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
相关规定的说明

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。
- 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

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